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函〔2024〕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依据《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为加强我市公共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经研究，决定成立高平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长：冯文虎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郭天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姬剑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 and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处、北城街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公室主任：郭天祥（兼）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闫文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停车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以及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

二、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行停车管理工作职责；常态化对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列为单位年度相关考评依据；加强宣传，营造绿色出行、文明使用停车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全市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加强交通情况调研规划，梳理停车矛盾、排查停车隐患，提出合理整改建议；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市区路内、路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加强对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规范停车、文明出行；对违法停车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曝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停车场地建设，指导协调停车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停车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配合定价部门做好停车收费成本调查，为停车收费价格制定提供依据；负责地下人防车位的确认；对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出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的预（现）售合同备案、租赁和销售管理等工作；监督新建小区按照停车规划和建设标准建设停车位；配合各街道办事处推进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合理规划盲道位置，努力增加路外停车泊位，满足群众出行停车需求；对于有停车需求的路段有条件地降低路沿石高度，方便群众停车；推动小区地下停车场管理，改变小区地下停车场“只售不租”的局面，对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的，或者将车位、车库与商品房捆绑销售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提升地下停车泊位的资源使用率。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马路市场、占路摊点进行清理；协助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和整治，做到停放有序。

市交通运输局：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公交站台设置，加强公交、出租行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到停放有序，提升车位共享和使用率；加强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打击力度，净化营运车辆市场环境；统筹共享单车行业运营，合理审批共享单车投入市场数量，促进共享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财政局：根据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由政府投资和扶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对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停车位、车库进行规划核实；完善土地等自然资源审批制度，盘活城市闲置土地用于停车场设施建设；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兼顾城市停车设施的配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收费停车场地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沿街商铺积极开展“门前三包”，防止车辆乱停乱放，私自占用公用停车资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建筑设计

方案进行审查，确保有效停车位数量、人防工程区域、公共设施和设备用房等使用功能；对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是否明确标注车位、车库数量及位置、人防工程区域进行审批；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科学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

市教育局：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充分挖掘学校内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引导师生优先选择校内车位停放车辆；督促学校加强校门口停车秩序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在上下学时段指挥师生有序停放车辆；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增强师生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带动家庭、社会营造规范停车、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统筹规划医院内部停车位，方便医护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停车；督促医院加强医院门口停车秩序管理，安排部署专门工作人员及时告知医院内部停车位使用情况，指挥市民、病人和病人家属选择合适场所规范停放车辆，在医院内部无停车空位的情况下，及时分流车辆。

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安全出行的宣传工作，加强违法停车、私自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范停放车辆，文明使用停车资源。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指导业主委员会合理规划建设小区内部停车位；推进辖区内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做好本辖区内沿街商铺、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车辆停放管理和文明停车

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开展停车设施、场地的投资建设，提升停车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做好停车设施、场地、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